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及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場地名稱	人工草皮足球場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人
使用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下 午 時 分止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校園週末開放之時間為配合本校週六之課程時間：通常為週六上午八點半至下午四點，方可供租借本校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放車輛。 ● 本校校園週末開放時間以學校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辦理活動或當日未有課程進行，則不予開放。 ● 務必依開放區域及格位停車，避免停車時擋住其他車輛進出。 ● 請於學校關門時間前駛離，以免無法取車。 ●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造成人員或學校建築及設備有所損傷時，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人工足球場使用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移動本校足球相關設備（如球門、角錐等），除事先徵得學校同意外，禁止拖行過坎；使用完畢後務必歸位。 ● 使用本校球場後，應於當天以足球場專用掃具完成場地維護及垃圾清理，恢復原有場地整潔，並帶走所有不屬於學校之設備物品，不得藉放於學校任何一處，並且通知本校會同檢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操場、人工草皮足球場禁止穿著高跟鞋及任何汽機車、腳踏車等有輪子之交通工具，以及溜冰鞋、直排輪、滑板、蛇板等有輪子之運動器材進入，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有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各情形之一。
- 二、因符合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而享有免收或減收費用優惠，卻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四、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五、違反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應遵守之事項或規定。
- 六、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申請人（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